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GRA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7)

行使認購期權 收購環球製藥有限公司餘下5%權益

關連交易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股份期權協議向佰強有限公司送達通知書，以行使認購期權要求佰強有限公司出售環球製藥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餘下5%予買方，現金總代價為港幣6,600,000元。

行使上述認購期權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之公佈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佰強有限公司（「佰強」）收購環球製藥有限公司（「環球製藥」）已發行股本5%之認沽及認購期權。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所披露，買方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收購環球製藥已發行股本之91%。其後，買方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及八月七日自數名獨立第三方進一步收購環球製藥已發行股本之4%。環球製藥目前由買方及佰強分別擁有95%及5%。佰強為投資控股公司。

行使認購期權以收購期權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根據買方與佰強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簽立之股份期權協議，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向佰強送達通知書，以行使認購期權要求佰強出售25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環球製藥普通股，相當於環球製藥已發行股本餘下5%（「期權股份」）。

代價

誠如通函所披露，根據股份期權協議，倘認購期權於股份期權有效期首年之任何時間內獲行使（即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買方就每股期權股份所須支付之購買價為每股代價總額（即港幣24,000元）乘以1.1倍。

買方於完成時應付期權股份之現金總代價港幣6,600,000元（即港幣26,400元 x 250股）將以本集團之內部現金儲備撥付。

完成

預計收購期權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佰強互相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有關環球製藥之資料

環球製藥於一九四零年六月在香港註冊成立，從事藥品製造及分銷業務。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環球製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後純利分別約為港幣8,4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7,700,000元）及約為港幣7,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4,7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環球製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港幣56,7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60,700,000元）。

本公司自佰強得悉，佰強於一九七零年就期權股份之原購買成本為港幣25,000元。

進行交易之原因

交易符合本公司將環球製藥轉為全資附屬公司之目標，從而擴大本公司所分佔環球製藥之盈利。於股份期權有效期首年行使認購期權可讓本公司以股份期權協議之最低購入價收購環球製藥之餘下權益。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佰強由本公司附屬公司環球製藥之一名董事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代價比率超過0.1%但少於2.5%，行使認購期權購入期權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為一家服務範圍遍佈亞洲、英國及美國之綜合服務供應商，經營範圍包括物流、分銷及製造業務。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袁映葵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有德先生及彭焜耀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馮國經博士、馮國綸博士、Jeremy Paul Egerton HOBBS先生及劉不凡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John Estmond STRICKLAND先生、傅育寧博士、李效良教授及董立均先生。

* 僅供識別